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以书面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服务国家工业强基战略，丰富公司产品门类，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拟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智能”），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3,729.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0%，其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土地资产出资 6,27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70%，其来源为位于武进高新区龙资路 88 号的一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由于公司主要以新产品研发为主开展前期工作，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新产品规模化量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利用，恒立液压拟变更对其出资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即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未来根据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再择机以增资的形式进行土地、厂房等资产注入。

恒立液压将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分期出资，不会对恒立液压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的战略统筹安排，有利于资源的有效利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恒立液压2%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汪立平、姚志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